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再文：_____

李秉祥：_____

赵 政：_____

2020年6月23日